



s kam <...@yahoo.com.hk>

30/03/2012 08:17

Please respond to

s kam

<...@yahoo.com.hk>

To "ccc@fhb.gov.hk" <ccc@fhb.gov.hk>
cc "ceo@ceo.gov.hk" <ceo@ceo.gov.hk>
"cso@cso.gov.hk" <cso@cso.gov.hk>
"sfhoffice@fhb.gov.hk" <sfhoffice@fhb.gov.hk>

bcc

Subject 骨灰龕發牌諮詢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

本人有下列補充意見：

第3.2點關於成立牌照委員會一事，政府將沿用委員任制度，然而委任制已被各界評為親政府利益分配制度，如何有效反映受影響居民之意見實在存疑，受影響市民往往祇能上街示威遊行，然後透過傳媒反映訴求；故此本人強烈要求設立一上訴機制，透過立法會而獨立於牌照委員會，令受影響人士或團體能就委員會的決定進行上訴。

關於第4.7(d)(v)點消費者合約問題，由於骨灰龕的性質類似樓宇買賣，合約糾紛可參考現時土地審裁處之形式，設立仲裁機構處理有關合約糾紛，令一般消費者亦能透過較便宜的方式追討，而無須採用民事訴訟這種並非一般消費者可負擔的昂貴的方式。作為有承擔的政府，不應袖手旁觀，理應清楚一般消費者無能力提出或並不善於處理民事訴訟，而置消費者於不利的位置。

第4.8點關於公眾利益問題，相信目前損害公眾利益最深者應是特區政府，由於整體骨灰龕供應大大不足，致令違規骨灰龕處處，在未有具前瞻性的供應規劃，香港市民的福祉仍然遙遙無期。公營主導是重要原則，政府不可借發牌制度推卸骨灰龕供應的責任，以免骨灰龕位落入商品化之炒賣形式，令港人死不安寧！

第5.10點提到有私營骨灰龕存在已久，可考慮酌情處理，永久豁免他們受發牌制度規管，此建議務必小心考慮。近

消費者權益。銷售文件及廣告應列印出私營骨灰龕牌照編號，方便市民查核。

委員會除確保持牌私營骨灰龕符合相關法定及政府規定，包括土地契約、法定城市規劃，消防安全及建築安全，以及環境和交通規定等等，對於部分採先破壞、後建設的違規私營骨灰龕場，雖然仍有機會申請規範化，但其發展過程所造成的環境破壞、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傷害，與及它對法治精神的藐視，已經造成不可挽回的境況，對於此類自私自利的申請者，應斷然拒絕其申請，並且即時採取執法行動，以彰顯特區政府對法治精神的維護。

現時不少龕場，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，但不斷使用拖延政策，多次申請延期，不但浪費公帑，而且令受影響的居民疲於奔命，精神極受困擾。如果〔先違規後申請〕都可以成功，那麼香港的法治及執法的精神便蕩然無存。政府應製訂指引，一切〔先違規後申請〕的項目，向城規會或地政署申請改變地用途或改地契不獲處理。

期望特區政府廣納民意，特事特辦！

踢走周一嶽聯盟 及
紅磡區殮葬商及違規骨灰龕關注組
金秀芬